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693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郭東林

05 吳蔓慈

06 共 同

07 選任辯護人 呂承育律師(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08 上列上訴人等因誣告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  
09 第1410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10 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10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11 決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駁回。

14 郭東林、吳蔓慈均緩刑二年。

15 理 由

16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7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二人上訴於本院審  
18 理程序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等均不爭  
19 執，僅針對原審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3頁），  
20 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審判決刑之部分，不及於犯罪事實及  
21 罪名部分。

22 二、被告上訴意旨：被告二人於原審均已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  
23 達成調解獲取原諒，請求輕判並宣告緩刑等語。

24 三、原判決核認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未指定  
25 犯人誣告罪，且論以共同正犯；原審審酌被告等與告訴人原  
26 為朋友關係，彼此間有債務糾紛不思以正確法律途徑解決，  
27 竟向銀行謊稱支票遺失，危害交易秩序，亦嚴重損耗司法資  
28 源，且犯後否認犯行（本院註：於113年10月16日審判期日  
29 前均否認），推諉銀行人員未告知此種行為違法，難認已有  
30 反省之意，惟兼衡被告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等  
31 與告訴人已就債務問題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可參，及被告

01 二人於原審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中兒女均已成  
02 年，被告郭東林從事○○業、被告吳蔓慈從事○○業並有開  
03 設○○公司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均量處拘役五十  
04 日，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本院  
05 認被告犯後偵查及原審準備程序確係否認犯行，原判決雖未  
06 特別敘明原審自白，仍在量刑一切情狀之內，綜合觀之，其  
07 科刑裁量並無過重；被告上訴以此請求輕判，為無理由，應  
08 予駁回。

09 四、惟查被告二人均未曾受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  
1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雖未及於被害人獲不起訴處分確定  
11 日（113年7月10日未經再議確定，見本院卷第47頁前案紀  
12 錄）之前自白，然於原審審判程序、本院坦認犯行，已知悔  
13 意；並循正當法律途徑，訴請確認原判決附表所示三張支票  
14 債權不存在，有法院判決書在卷；其後並與被害人達成調  
15 解，被害人同意不再就該三張支票對被告郭東林主張借款債  
16 權存在、並返還借據，且獲被害人表示不追究，已就紛爭原  
17 因合法澈底解決，經此教訓，當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  
18 宣告之各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如主文第二  
19 項所示，用啟自新。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  
21 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5 法官 翁世容  
26 法官 林坤志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歐貞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附錄論罪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 02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
- 03 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4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
- 05 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